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考 續招簡章

一、 依據:

- (一)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 辦理。
- (二)桃園市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20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1498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班別:體育班。
- 三、錄取名額:七年級,正取4名,依成績高低錄取田徑、射擊、羽球專長生。 八年級,正取羽球專長1名。
- 四、報名資格: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,凡具田徑射擊羽球等專長者,持在學證明書,均 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,不受學區之限制;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,惟經錄取後應 將戶籍遷至本市,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- 五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3時至16時。
- 六、報名地點:中壢國中學務處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,電話:4223214 分機 313,承辦人:蘇勝宏老師),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: http://www.cljhs.tyc.edu.tw/下載或至本校授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: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,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填寫報名表 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 (參考用),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,報名轉班轉學者繳交 111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。
- (六)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。
- (七)免繳報名費。
- 八、 甄試日期:一般項目: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起至 15 時止,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- 九、 甄試地點:中壢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- 十、 甄試項目:
 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 :
 - 1.10公尺折返跑:計時,重複測2次,取最佳之1次為測驗成績。
 - 2. 仰臥起坐:連續1分鐘,計次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:70%:

術科項目	詳細內容
田徑	專項 100 公尺 35%、立定跳 35%、
射擊	專注力測驗 30%、空氣槍實彈射擊 40%
羽球	跳繩二迴旋 1 分鐘 20%、基本動作(平、長、殺球)10%、 比賽實戰 40%

- 十一、 放榜: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, 請逕至本校網址: http://www.cljhs.tyc.edu.tw/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,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
- 十二、 複查: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,請於**民國** 112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12 時,憑 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 報到:錄取者於 112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 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 到手續,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,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 補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,不予成班規定 如下:
 - (一)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,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,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,經溝通無效後,校方得責 令其轉班或轉學,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壢國中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考續招報名表

					編艺	٤ ·			_號(勿填	.)					
右欄各項請以正楷填寫	照片通訊住址		姓名				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
			性別學歷		□ 男	市	」 女			報專項	□田徑□羽球□七年:	級	□射撃		
			-	 	г	品		路(街)	1	年級 ₂	□八年:		樓之		
寫	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<i>7</i> 1L			114		<u> </u>		四(刊)		<u> </u>	7 ;	<i>が</i> し	安 ~	
	家長 姓名				蓋章			關係		職業		聯絡電話			
此欄 勿填	報名手續	驗 證	件						發准考	證				_	

※ 注意: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。專長項目欄請在□勾選其中一項。

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地點:中壢國中學務處。 地址: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。
- (二) 本報名表僅限在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名,逾期作廢。
- (三)報名手續:
 - 1、將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及報到切結書以正楷詳填,並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,貼牢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 - 2、將<u>在學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報名表及准考證</u>送達本校學務處, 經查驗無誤後,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。
- (四)所有相關資料必須照實填寫,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,雖經錄取,不許入學。
- (五)考生家長對成績若有疑問,請於112年5月11日上午8時至12時攜帶本成績通知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經複查後,如有錯誤,由本校依照錄取標準,予以更正。
- (六) 成績抄寫若有筆誤, 概以原始成績登記冊為準。

※ 照	准考證號碼:
片請依	
大小自行裁剪及	
裁剪及 貼	
上	

桃園市立中壢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 班轉學續招

准

考

證

就讀學校:_____

學生姓名:

聯絡電話:

地址:平鎮區延平路1段115號

考試日程

5月10日星期三					
流程 時間		地點			
報到與暖身	13:00~ 13:20	本校活動中心			
基本體能測驗	13:20~ 14:00	本校活動中心			
專項測驗	14:00~ 15:00	各專項訓練場			

- 一、測驗時,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,並攜帶報考項目 測驗所需裝備。
- 二、專項測驗場地請參閱考試當日活動中心公佈欄。

試 場 規 則

- 一、 聞預備訊號入場,考試開始後 逾十五分鐘不得入場。
- 二、 非考試必須物品,不得攜入試場。
- 三、 嚴禁一切舞弊行為。
- 四、 違反試場規則者,立即停止參 加考試,離開試場。
- 五、 如發現代考情事,應考人取消 本學年度應考資格,代考人如 係在校生,由本校報請教育主 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- 六、 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	參加【中壢國中】112 學年
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	錄取,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
續,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7	节其他學校體育班,若有違背,願
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。	錄取資格。
錄取就讀後,對於適	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
法配合訓練之學生,經溝並	通無效後,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
學,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	特此切結。
此致	
【中壢國中】	
立切結書人	:
父母(或監護	人)簽章:
聯絡電話:(日)
	(手機)
中華民國年	三 月 日